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第十一屆會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至八月十六日

補編第一號

二九〇(十一)。充分就業

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E (九)規定所派專家小組關於獲致充分就業所需國內及國際措施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聯合國會員國有依憲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條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促進較高生活程度、充分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之義務，

業已審議各專家關於充分就業所需國內及國際措施之報告書²、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³、以及各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之意見，

自各政府對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E (九)而分發之就業問題單所提出之答覆中，備悉有許多國家已達成維持就業之適當水準，

鑒及在若干以農業為主之國家內，失業及就業不足數字或不易確定，且充分就業之目標如僅涉及工業勞工可能引起錯誤結論，致使此等國家或不能實施本決議案內若干規定，

復念依下文第二十二段指派之新專家小組行將研究發展落後國家內失業及就業不足問題，且關於發展落後國家內充分就業所需國內及國際措施之進一步建議，將由理事會依專家小組報告書加以審議，

認為各政府際此世界經濟逐漸擴展之時，可在保證個人得享受基本政治及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達成並維持充分生產就業，並深知各民族及各政府具有達成並維持此種充分生產就業之決心，

深感各會員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及專門機關須繼續採取行動，履行憲章所載關於充分就業之義務，包括減少發展較為落後之國家內失業及就業不足之情形在內，

念及在自由及逐漸擴展之世界經濟中，國內就業之高度穩定水準、國際資本流動、與輸入輸出間之關係，至為密切，

A. 為保證理事會對於就業問題確能加以經常有系統之審議起見

一. 決議自一九五一年起每年均將逐漸改進生產、貿易與消費水準以達成並維持充分就業以及維持或逐漸辦到收支差額上之平衡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參酌經濟趨向，加以審議；

B. 為鼓勵採取有效之國內充分就業政策起見

二. 建議各政府：

(a) 每年發表關於其下一年度或較長適當期間內經濟目標之聲明，內中應特別提及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條所定宗旨，如屬可行時並應附具有關就業、生產、消費、投資、或足以指示該國經濟趨向之其他適宜而可測量之經濟因素之數量上目標或預測之聲明；

(b) 儘早以精確方式發表充分就業以為長期政策目標時係適用何種標準，此項標準於可能時應以就業百分比或失業絕對數字，或此項百分比或數字

¹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二次會議紀錄。

² 參閱文件 E/1584。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補編第三號。

之範圍表明之，嗣後並應發表隨時認為必要之改訂標準；

三．建議各政府依現時或可預見之經濟趨勢，擬定、宣布並定期檢討為達成以上第二段所訂目標及標準起見其所欲採取之政策、方案及技術，尤須提及下列事項：

(a) 促進穩定經濟擴展之措施，如財務、信用、貨幣、投資、工資、物價等政策之配合；

(b) 制止經濟蕭條趨勢之措施，如影響投資數量、增加預算及財務政策之伸縮性、及防止初級產品生產者收入波動過劇之措施；

(c) 為應付可能發生之緊急失業情勢而採取之特別矯正措施，無論其為斟酌情形決定或自動生效之措施；

(d) 避免通貨脹膨及防止物價水準過分提高之措施；

(e) 增進勞工在地域及職業上流動性之措施；

四．建議各政府繼續不斷檢討其為擬訂實行經濟目標、政策與方案並分析經濟趨勢所需之組織及技術上辦法，包括統計事務在內，是否適當；

五．關於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E(九)所需情報一事，建議各政府經秘書長之請求，應提供關於以上第二、三兩段所指經濟趨勢、就業標準、國內經濟目標——於適宜時，其目的或預測——以及國內政策與方案之充分情報；

六．請國際勞工組織進一步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以實施第六屆勞工統計專家國際會議之建議，俾對於就業及失業之資料，尤其關於利用此等資料擬定充分就業標準及每年就業目標、政策與方案一事，易作國際比較；

七．請秘書長：

(a) 修正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E(九)發出之問題單，包括上文第五段所述各項，並儘早將第一批改訂問題單送致各政府；

(b) 彙集並分析各政府答覆此項問題單時所提出之報告，以便利下文第八段所規定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之工作；尤須分析依上文第二段(b)所公布充分就業標準之統計根據；

(c) 將依據以上第二段(b)擬具之報告與分析，連同秘書長擬就之特別研究，送致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

八．請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專門機關之代表，依現時及可預見之經濟趨勢及此種趨勢對於世界經濟情況之可能影響，為下列目的，審

查秘書長依據上文第七段(c)所遞送之報告分析及研究：

(a) 提請注意各政府之目標政策與方案對於其他國家經濟情況之影響；

(b) 述明可能發生而具有國際性質之重要問題供理事會審議，並擬具關於理事會應採行動之提議；

C．為鼓勵採取有效之國際充分就業政策起見

I

九．建議各政府於求就業及其他內政目標之實現時，加緊努力，以達成並維持收支差額之平衡，此項平衡應維持於互利貿易之最高可能水準之上，並應具有下列特點：

(a) 合於有關國際協定方針所定之貿易條件，包括：(i) 不因收支差額關係而對國際貿易加以數量上之限制，且不對經常賬交易（依國際貨幣基金會協定條款之定義）加以外匯上之限制，(ii) 減少其他貿易障礙，(iii) 實施現仍存在之貿易、貨幣或投資方面之限制時儘量減少差別待遇；

(b) 兌現貨幣及兌現金之準備應足使一國能應付其外匯收入之正常變動；

(c) 保持較大量而源源不絕之流動國際投資資金。

一〇．建議各政府經秘書長之請求，於其對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E(九)所發問題單提出答覆時，提供其收支差額情況之估計，及關於其下一年內——如屬適當時關於更長期間內——有關經濟政策之情報；

一一．建議各政府於接獲下文第十三段(a)所指特別問題單後六個月內，向秘書長提供其希望於一九五四年達成之國際收支差額上主要項目之數量上估計，連同其所估計主要商品或若干組商品貿易量之分類，同時說明認為上文第九段所定條件已實現至何種程度；

一二．請秘書長：

(a) 修改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一 E(九)分發之問題單，使包括上文第十段所指各問題；

(b) 彙集並分析各政府依上文第十段所提出之報告，俾便利下文第十四段所規定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之工作；

(c) 繼續關於充分就業問題國際方面之特別研究。

(d) 將依以上(b)(c)兩項而擬就之報告、分析及研究送交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

一三. 請秘書長:

(a) 與適當專家磋商為以上第十一段所述目的於便利時儘早擬成特別問題單, 分送各政府, 並於執行此項任務時, 充分顧及其他國際組織所進行之同樣工作, 俾得避免使各政府承荷不必要之負擔;

(b) 指派由獨立專家三人組成之小組, 並予必要之協助, 俾該小組能就其所接獲各政府對於問題單之答覆加以分析及評述, 然後自行負責向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 藉以協助該委員會實行以下第十四段所指定之任務;

(c) 對鑒於各政府以上第十一段所供給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預料或將發生之國際貿易上之主要商品供求情形之變動, 加以分析, 如可行時並將此項分析附於以上(b)項所指報告書後;

一四. 請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會同各有關專門機關代表, 參照現時及可預見之經濟趨勢, 及此種趨勢對於世界經濟情況之可能影響, 審查依以上第十二(a)、十三(b)、十三(c)各項規定提交該委員會之報告, 分析及研究, 以便:

(a) 提請注意由各政府所供給關於國際交易、政策及方案之情報視之勢將發生之任何主要問題;

(b) 提出關於國際政策及方案之提議, 備供理事會審議並採取行動;

(c) 使理事會能於第十四屆會中審議依以上第十三段(b)項所擬具之報告, 以及該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

II.

一五. 建議各政府:

(a) 儘力達成並維持用於經濟發展之國際投資資本高度與經常流動率;

(b) 力求防止由於經濟蕭條或與經濟蕭條相關之國際投資遲滯現象;

(c) 繼續互相合作, 努力用國內及國際措施達成上述各項結果;

一六. 建議各政府:

(a) 於各種經濟政策與方案中設法避免對於其他國家之收支差額或就業水準易生嚴重不良影響之措施;

(b) 遇國內經濟蕭條時, 儘力採取足以抵銷國內蕭條對於其他國家之收支差額或就業水準所生不良影響之措施;

(c) 繼續互相合作, 調查防止國內經濟蕭條蔓延至其他各國之方法;

一七. 促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一方面達成並維持用於經濟發展之國際投資資金高度與穩定之流動率, 而於經濟蕭條時, 利用可以增加其資源之一切可能機會, 如儘量利用其借款能力等辦法, 以增加其貸款數量;

一八. 促請國際貨幣基金會將其資源依協定條款所許可之充分與迅速程度, 供各會員國使用, 以應付經濟蕭條所引起之需要;

一九. 請秘書長指派專家三人至五人之外小組從事專門研究, 並於徵求國際貨幣基金會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意見後, 按以上第十五、十六兩段之宗旨草擬報告書, 擬具並分析用以應付減少經濟蕭條所引起國際影響一問題之各種可供抉擇之實際辦法, 該報告書應提交秘書長並由專家小組自行負責發表;

二〇. 請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研究根據以上第十九段擬成之報告書, 並向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提出有關該報告書之建議;

二一. 建議各政府、各有關專門機關及秘書長參酌便利國際勞工流動藉以解決充分就業問題一事之重要性, 在移民方面, 繼續進行其業已採取之行動;

D. 為便利理事會對失業問題, 尤其對發展較為落後國家內之失業問題, 從事進一步審議起見

二二. 請秘書長指派一專家小組根據當時世界經濟情況及經濟發展之需要, 擬具關於發展落後國家內失業及就業不足情形, 及關於為減少此種失業與就業不足情形, 所需國內及國際措施之報告書, 由該專家小組自行負責發表; 並對該專家小組擬具此項報告書之工作儘量予以協助, 尤應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業已完成正在進行之工作隨時通知該小組, 並將此項報告書轉送各會員國政府;

二三. 請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審查專家小組所擬具之報告書, 並向理事會此後屆會中及早提出該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意見及關於應採行動之建議;

E. 為便利實施本決議案起見

二四. 建議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在其能力範圍內遇各政府請求時提供技術協助, 俾得實施本決議案;

二五. 請秘書長:

(a) 於依第七、十二、十三各段執行任務時,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有關機構互相合作,共同諮商,俾可避免工作重複,

(b)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本決議案所規定之行動可立即發動。

二九一(十一).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⁴

A

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關於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依據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⁵所進行工作情形之第四次報告書,表示滿意;

建議下列決議草案供大會審議:

“大會

“前有決議案三〇五(四)中決定聯合國經常預算應繼續劃撥款項,供推進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核定工作之用,

“欣悉秘書長已在聯合國一九五一年度預算中劃定款項,其數額與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度所撥之款額同;

“爰建議秘書長依據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接獲之申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案倘不能以聯合國經常預算所撥款項辦理,應准予自依據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以及秘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召開之技術協助會議⁶所作決定設立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專賬項下撥款辦理。”

B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所提關於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及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之規定於一九五〇年六月舉行之技術協助會議⁷之報告書,甚感滿意;

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二次及四一三次會議紀錄。

⁵ 參閱文件 E/1700 及 E/1700/Add.1。

⁶ 參閱文件 E/1733。

⁷ 參閱文件 E/1733。

⁸ 參閱文件 E/1833。

並悉技術協助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⁸,該委員會各委員於該屆會議中所作陳述⁹,以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所轉呈之技術協助局第一次報告書¹⁰;

茲將理事會討論紀錄¹¹及技術協助委員會討論紀錄送交技術協助局及參加該局之各組織,作為其工作上之指導。

二九二(十一). 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決議案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九(十)規定提交理事會之文件 E/1708 中所載業已採取之辦法,深表贊許;

備悉秘書長業於一九五一年度預算中列有大會一九五〇年度所核撥之同樣款數,充為推行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所核定各項工作之費用,理事會對亦深表嘉許;

爰建議凡因各會員國政府之請求而在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面所增辦之工作,均應於技術擴大方案範圍予以審議。

二九三(十一).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藝徒及技術工作者訓練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藝術及技術工作者訓練問題之報告書,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為便利缺乏發展國家經濟所需合格人員之各國受訓人前往世界各訓練中心起見所採取之行動;

爰建議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依據該報告書所述之提議積極推行並發展該組織在此方面之擴大方案;

復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擴充藝徒及技術工作者在國外受訓機會之努力,予以充分合作及贊助;

並提請技術協助局及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各組織注意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

⁹ 參閱文件 E/TAC/SR 1-5。

¹⁰ 參閱文件 E/1742。

¹¹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二及四一三次會議紀錄。

¹²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〇次會議紀錄。

¹³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五次會議紀錄。